

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禁火通告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部门、各企业事业单位：

春秋季节，风干物燥，正值火灾多发期，为有效控制火灾发生，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相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条件。自今日起至 12 月 31 日，凡风力在 5 级以上（含 5 级）的大风天气均实行禁火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严禁在室外使用明火。

二、禁火内容。禁火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相关活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1. 严禁各企业在林带及厂区燃烧枯枝树叶。
2. 严禁在野外烧荒、烧灰积肥及使用明火取暖。
3. 严禁在祭祀活动中，使用明火焚烧纸钱和香烛。
4. 严禁随意倾倒炉灶灰烬和丢弃烟头、燃放烟花爆竹。严禁违章用电和私拉乱接电线。
5. 严禁在室外使用明火做饭，或在室内使用带有室外烟囱的炉灶做饭、取暖。
6. 严禁少年儿童玩火、燃放烟花爆竹及其他动用明火行为。
7.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附近使用明火。

8.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仓库、货场。进入仓库、货场的车辆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标准的防火罩，在指定的地点停车，严禁在库区临时加油或维修车辆。

9.严禁焚烧垃圾、各类动物粪便、树枝、杂草和其他易燃可燃物。

10.严禁在商市场、公共娱乐场所等易引发火灾的场所内部及周围使用柴草、木炭、煤炭等为燃料的生活用火和经营用火。

11.大风天气施工时要注意用电安全，油漆等易燃品应存放在远离火源、阴凉、通风、安全的地方，施工现场应天天打扫、消除木屑、残渣等可燃物。动用明火、电焊等易燃易爆危险劳动作业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。

三、法律责任。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造成火灾损失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相关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行政处罚；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给予拘留等处罚；触犯刑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禁火令行为、火灾隐患或火情，应立即拨打 110、119 报警电话，报告情况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3 日